

也谈二十世纪上半叶度量衡检定检查的图印

□郑颖^[1] 尹娜^[2]

已有不少专家就民国时期度量衡检定、检查图印问题进行过阐述和分析。如吴承洛的《中国度量衡史》、关增建等专家的《中国近现代计量史稿》、陈传岭的《历代度量衡检定印鉴》、方伟的《民国度量衡制度改革研究》等著述均对度量衡检定检查图印有不同角度的记述。本文在汲取专家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所见原始档案、资料,再谈二十世纪上半叶民国政府、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和解放区在度量衡检定和检查方面使用的图印,以供读者进一步研究、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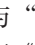
一、民国政府度量衡器具检查图印

(一)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

民国北京政府(以下简称北京政府)时期颁布的《权度法》(1915年1月)、《权度法施行细则》(1915年2月)以及《官用权度器具颁发条例》(1915年2月)等均要求对度量衡器具实施检查。特别是《权度法施行细则》中规定“权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权度器具,其种类名称,合于权度法……者,自权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准其行用。但须由……官署检查,认定加盖特别图印……”^[3]。因北京政府确定首先在北京地区试办度量衡划一事,所以又专门针对北京地区度量衡器具检查颁布了《北京市权度检查执行规则》。该规则对北京地区度量衡“检查图印”做出明确规定“第一次检查之特别图印,依照权度法施行细则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二条所定之年限,分别加盖篆书五字或一字之两种字样。每年定期检查所用图印,

依照年历加盖各该年份之数目字样”^[4]。由此可见,对北京地区来说,度量衡检查的图印分为两种。

1. “第一次”对度量衡器具检查时加盖的图印。

“第一次”对度量衡器具检查的图印也分为两种。一是,根据《权度法施行细则》第五十一条“权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权度器具,其种类名称,合于权度法……者,自权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准其行用。但须由……官署检查,认定加盖特别图印……”的规定,在北京地区“第一次”实施检查时,要加盖篆书“五”字图印“”。这个“五”字图印与“五年内,准其行用”的“五”相对应。二是,根据《权度法施行细则》第五十二条“权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权度器具,全于权度法不合者,自权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内,暂准行用,但须由……官署检查认定,加盖特别图印……”的规定,“第一次”实施检查时原本应加盖“二”字图印。但是根据《权度法及其附属法令施行日期令》(1915年6月)“权度法施行细则第五十二条之权度器具之暂准行用期限于京师区域内得缩短为一年^[5]”的规定,加盖图印改为篆书“一”字图印(注: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第323页和关增建等《中国近现代计量史稿》第75页均表述为“弌”;《说文解字》曰“弌”是“一”的异体字)。

2. “定期”对度量衡器具检查时的图印。根据《北京市权度检查执行规则》第七条规定,“每年定期检查所用图印,依照年历加盖各该年份之数目字样”,北京地区定期实施的度量衡器具检查时加盖的图印是实施检查当年“年份数目字样”。

另外,除北京地区外,1919年7月山西省颁布了《山西全省权度检查执行规则》,该规则规定“权度

[1]作者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财务司。

[2]作者单位: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3]《权度法施行细则》·《中华民国法令大全补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

[4]《北京市权度检查执行规则》·《中华民国法令大全补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

[5]《权度法及其附属法令施行日期令》·《中华民国法令大全补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

器具无论官用、公用还是营业用都需要每年实施一次检查，检查后认为合格的加盖‘查’字图记；不合格的或经修复合查后仍不合格的权度器具加盖‘西’字图印，不准再行使用”^[6]。

（二）民国南京政府时期

民国南京政府（以下简称南京政府）时期颁布的《度量衡法》（1929年2月）、《度量衡法施行细则》（1929年4月公布，1931年12月修正）以及《度量衡器具检查执行规则》（1929年4月公布，1932年12月修正）等均要求对度量衡器具实施检查。为配合度量衡器具检查，全国度量衡局1931年2月颁布《度量衡器具盖印规则》，1932年9月、1937年1月以及1944年9月又多次对盖印规则进行了修订。

1.1937年盖印规则对检查图印的规定。1937年的盖印规则规定常年检查或复查合格的度量衡器具应加盖实施检查时“本年民国年数号码”图印。同时该规则还规定了度量衡器具检查后加盖图印的位置：对于度器，图印加盖于其最末分度线的左右；对于量器，图印加盖于其全量名称的旁边或上方；对于天平，图印加盖于其横梁的中央或附近；对于台秤及案秤，图印加盖于其杆的末端标记称量的旁边及增锤台增锤的上面；对于自动秤及簧秤，图印加盖于其分度盘的上面；对于杆秤，图印加盖于其支点的旁边或杆的末端及秤锤的上面；对于砝码，图印加盖于其上面、侧面或底面；而且凡难于依照上述规定位置加盖图印的度量衡器具，可将图印加盖于该度量衡器具其他适当显明之处。^[7]

2.1944年盖印规则对检查图印的规定。1944年9月的盖印规则除了继续规定常年检查或复查合格的度量衡器具还应加盖实施检查时“本年民国年数号码”图印外，具体规定了“本年民国年数号码”图印为长方形篆刻，纵边为3毫米，横边为4.5毫米，并且该长方形篆刻的四周要加边线。1944年9月的盖印规则还规定木量器、粗砝码等检查后，加盖年号图印位置在检定图印“同”字之下；普通度器、木杆秤等检查后，加盖年号图印位置在检定图印“同”字旁紧接排列一行完毕再起第二行依次篆刻；除木量

器、木杆秤、粗砝码、普通度器外，其他器具如精细砝码、精细度器、有分度量器及天平等在接受检查后，不必加盖图印，而发放证书。^[8]

二、民国政府度量衡器具检定图印

（一）北京政府时期

北京政府时期颁布的《权度法》《权度法施行细则》等均要求对度量衡器具实施检定。《权度法》中规定，“全国公私用之权度器具，非依法令检定后，附有印证者，不得贩卖、使用”^[9]。《权度法施行细则》中规定，“权度器具检定后，认为合格者，应由原检定之官署篆刻盖图印，其不能篆刻者，则给予证书”^[10]。

（二）南京政府时期

南京政府时期颁布的《度量衡法》《度量衡法施行细则》以及《度量衡检定规则》（1929年4月）等均要求对度量衡器具实施检定。为配合度量衡器具检定，全国度量衡局1931年2月颁布《度量衡器具盖印规则》，1932年9月、1937年1月以及1944年9月又分别对盖印规则进行了修订。上述规则规定，检定图印主要包括“同”字、“销”字、“合”字、“否”字及“国音注音符号”和“县记号”等。检定图印主要分为“篆刻”和“烙印”两种，一般来说“篆刻”多用在铜、铁质的度量衡器具上；“烙印”多用于竹、木等度量衡器具上^[11]。“篆刻”通常分为大、中、小三种规格，大号的4毫米平方，中号的3毫米平方，小号的2毫米平方，不过1944年9月修正的盖印规则将“篆刻”统一规定为3毫米平方；“烙印”通常分为大、小两种规格，大号的12毫米平方，小号的6毫米平方，不过1944年9月修正的盖印规则将“烙印”统一规定为6毫米平方；另外对于玻璃量器则要使用双线式图印，双线式图印也分为大、小两种规格，大号的12毫米平方，小号的6毫米平方。检定图印形制一般可用圆形和长方形，而且长方形图印的横边与纵边比要为3:2；不过1944年9月修正的盖印规则简化了对形制的要求，统一为正方形形制。检定度器的图印通常加盖在其最末分度线的左右；量器的图印通常加盖在其全量名称的旁边

[6]方伟《民国度量衡制度改革研究（博士论文）》·安徽大学2017年1月第60页。

[7]《修正度量衡器具盖印规则》·《现行工商法规》·成都:四川账表工业社1942年版。

[8]《度量衡器具盖印规则》·《广西省现行法规汇编》桂林:建设印刷厂1947年版。

[9]《权度法》·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35-242页。

[10]《权度法施行细则》·《中华民国法令大全补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

[11]陈传岭《历代度量衡检定印鉴》·《中国计量》2016年第10期第63页、85页。

或上方。检定衡器的图印位置比较复杂，要区别对待：天平等衡器图印通常加盖在其横梁的中央或附近；台秤、案秤等衡器图印通常加盖在其杆的末端表记称量的旁边及增锤台增锤的上面；自动秤、簧秤等衡器图印通常加盖在其分度盘的上面。对于难于依照上述规定的位置加盖图印的度量衡器具，也可以因器制宜在该器具的其他适当明显位置加盖图印。

1.关于“同”字及“国音注音符号”和“县记号”图印。度量衡器具检定合格后，需加盖“同”字图印。之所以使用“同”字，据说取《虞书》中“同律度量衡”之“同”，也有取孙中山所言“世界大同”之“同”，“资之官而后天下同”之“同”^[12]以及“仲春之月，日夜分，则同度量，钧衡石，角斗甬，正权概；仲秋之月，日夜分，则同度量，平权衡，正钩石，角斗甬”之“同”的意思。全国度量衡局施行检定后直接使用的图印为“同”字；各省市度量衡检定所施行检定后所用图印是“同”字加“国音注音符号”，加国音注音符号目的是对实施检定的省市予以区别；各县市度量衡检定分所施行检定所用图印是“同”字加“国音注音符号”再加“县记号”，加县记号的目的是同一省市内对实施检定的县市予以区别。其实，除了“同”“国音注音符号”以及“县记号”等法规制度规定的图印记号外，在实际检定过程中，检定员为了分清责任、便于识别，往往还会加上一些暗号，即“此外尚有检定员之暗号……设法志别也^[13]”。

表1 度量衡检定用印“国音注音符号”表^[14]

省区	符号	音读	省区	符号	音读
江苏	ㄅ	B 伯	吉林	尸	Sh 诗
浙江	ㄆ	P 迫	黑龙江	日	R 日
安徽	ㄇ	M 墨	热河	ㄆ	Tz 资
江西	ㄈ	F 佛	察哈尔	ㄉ	Ts 雌
福建	ㄏ	V 窝	绥远	ㄌ	S 思
广东	ㄏ	D 德	新疆	ㄨ	U 乌
广西	ㄏ	T 特	宁夏	ㄌ	Lu 迂
贵州	ㄏ	N 讷	青海	ㄩ	A 啊
云南	ㄏ	L 肋	西康	ㄊ	○ 痾
湖南	ㄏ	G 格	蒙古	ㄊ	E 厄
湖北	ㄏ	K 客	西藏	ㄊ	E 哀

[12]吴承洛《历代度量衡制度之变迁与其行政上的措施》·《工业标准与度量衡》1934年第2期。

[13]吴承洛《历代度量衡制度之变迁与其行政上的措施》·《工业标准与度量衡》1934年第2期。

[14]《令全国度量衡局呈送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程及度量衡器具盖印规则等仰遵令办理由（工字第303号）》·《实业公报》1931年2月第5期。

[15]《规定本省各县度量衡检定记号》·《甘肃省府行政报告》1935年4月第36-38页。

[16]《调查各县度量衡检定用记》·《河南新建设》1941年7月第2期产业总述第75-77页。

[17]《度量衡检定规则》·《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六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省区	符号	音读	省区	符号	音读
河南	π	g 额	广州	么	Au 熬
山东	厂	H 赫	青岛	又	Ou 欧
河北	ㄩ	Ji 基	汉口	ㄩ	An 安
山西	ㄨ	Chi 欺	天津	ㄩ	En 恩
陕西	广	En 尼	北平	ㄩ	Ang 昂
四川	ㄊ	Shi 希	上海	ㄨ	Eng 亨
甘肃	虫	J 知	南京	儿	Er 儿
辽宁	彳	Ch 痴			

对于“县记号”，通常以阿拉伯数字来标明，不过也有使用汉字或汉字的偏旁部首来标明的。以甘肃省为例，甘肃省建设厅就曾拟订以阿拉伯数字作为检定图印中的“县记号”；后经报请甘肃省府察核并报南京政府实业部备查；全国度量衡局为此“咨以本省检定记号尚属妥善”。比如，临夏县的县记号为14、天水县的县记号为37、礼县的县记号为46等等^[15]。再以河南省为例，1933年10月全国度量衡局刊载的《河南省各县市度量衡检定用记号一览表》中表明河南省规定的“县记号”使用的是汉字或汉字的偏旁部首。

表2 度量衡检定用印河南省“县记号”表^[16]

县名	县记号	县名	县记号	县名	县记号
开封县	土	杞县	己	太康县	太
兰封县	圭	通许县	午	中牟县	中
商丘县	丘	永城县	永	彰德县	安
甯陵县	而	睢县	目	汤阴县	今
鹿邑县	比	柘城县	石	临漳县	早
虞城县	戈	淮阳县	彳	武安县	弋
夏邑县	巴	民权县	民	内黄县	内
新乡县	辛	清化县	女	济源县	了
辉县	申	修武县	彳	陈留县	刀
获嘉县	加	武陟县	止	考城县	考
淇县	其	原武县	小	汲县	及
延津县	彳	阳武县	旦	沁阳县	心
浚县	彳	滑县	月	孟县	子
封丘县	寸	温县	皿		

2.关于“销”字图印。全国度量衡局依据《度量衡检定规则》第十三条，“检定时认为不堪修理或复检时仍未能完全合格者，应加盖作废图记，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遵者得毁坏或没收之”^[17]的规定，明确对于需要作废的度量衡器具应加盖“销”字图印。

1944年9月颁布的度量衡器具盖印规则中未再提及“销”字图印。

3.关于“合”字和“否”字图印。1931年1月和1932年9月颁布的《度量衡器具盖印规则》中均对“合”字、“否”字两图印的使用情景作出了明确规定，“合”字、“否”字两个图印主要是针对《度量衡法施行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度量衡法实施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种类、名称合于度量衡法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者，应依本细则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呈请检定”^[18]而确定的特别图印。1932年9月的《度量衡器具盖印规则》第六条规定，“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细则第四十七条呈请检定之所用图印，其合格者为‘合’字，不合格者为‘否’字”^[19]。也就是说，《度量衡法》施行前的度量衡器具符合《度量衡法》所规定的标准制或市用制名称及定位规定的，检定后加盖“合”字图印，否则加盖“否”字图印。1937年1月及1944年9月颁布的度量衡器具盖印规则中未再提及上述两字图印。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和解放区度量衡器具检定和检查图印

(一) 抗日战争时期

1944年8月26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使用新秤的指示》中规定，“从三十三年（1944年）十一月一日起公粮即开始启用新市斤的秤（这种已由边政加验讫图记，分发各地）”^[20]。1941年时，《晋绥边区统一度量衡办法》中规定，“各地公私营商原有之尺、斗及秤，应按县区政府公布之时期，分别特向指定之机关为请求登记调验，加盖验讫烙印或其他标记方准通用”^[21]。

(二) 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10月，《晋绥边区行署关于征收牲畜买卖手续费及粮食斗佣的指示》中规定，“斗上打火印‘标准斗’字样，以和私斗区别”^[22]。1946年2月，

《晋绥边区修正营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中规定，“所用之斗要打火印‘标准斗’字样”^[23]。1948年9月12日，《辽宁省土地登记丈量评级暂行办法》中规定，“丈量尺由省统一制造标准尺（木质），加盖火印（文曰‘辽宁省政府制’）发给各县，再由各县评丈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专人依式仿造，并严格检查加盖火印后，分发各村使用，以杜弊端”^[24]。1948年10月，《豫西行政主任公署关于管理烟草出口及管理烟行的命令》中规定，“烟草管理局应设立标准磅，限令烟行将所用磅秤至管理局校对正确，加盖烙印，始准使用”^[25]。1949年1月，《中原解放区行商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各县工商局得根据群众习惯，选定标准度量衡，各行商须以此为准并制备之，由工商局检验后加盖烙印，方准行使”^[26]。1949年3月，《太岳行政公署通令取消交易过斗一律以新市秤计算》中规定，“为使度量衡完全统一，决定取消粮食交易过斗，一律以新秤计算价格，进行交易……由交易所或交易员，依照政府砝码，自制刀秤，并送政府查验打戳”^[27]。1949年3月，《沈阳市度量衡暂行管理办法》中规定，“各度量衡器具检定后合格者，应由本府凿盖图印或给予凭证”^[28]。1949年，《陕甘宁边区工商厅划一度量衡推行方案》中规定，“凡度量衡新器制成后（无论公私制造厂商）必先送经主管政府度检负责人严格检定，经过盖合格符号和号码后方准发售”^[29]。

作者简介：郑颖，男，汉族，天津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财务司，处长，一级调研员，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著作《成语典故中的度量衡》《古代计量拾零》《公职人员应知应学财务规矩与案例》《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度量衡划一改革概要》等专著10部。

[18]《度量衡法施行细则》·《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六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19]福建省建设厅《福建建设报告（第四册1934年2月-1935年12月）》·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登记号136547。

[20]《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山西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463-464页。

[21]《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735页。

[22]《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篇）》·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739页。

[23]《晋绥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下）》·晋绥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编写组1984年，第337页。

[24]《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4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458-459页。

[25]《中原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下）》·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94页。

[26]《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中）》·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93页。

[27]《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山西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466-467页。

[28]《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1034-1035页。

[29]《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547-548页。